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安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(一) 原債權人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聲請人即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在案，合併後以元大銀行為存續銀行。是本案之債權業已移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債務人劉安國 於094年08月09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

01 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
02 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
03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。

04 (三)債務人劉安國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34183元，但於10
05 0年11月1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
06 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34183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
07 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
08 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